

## 中華民國107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拳擊技術手冊

一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9 日(星期日)至 5 月 1 日(星期二)

二、比賽地點：健行科技大學(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)

三、競賽分組：

量 級	公開男生組	公開女生組
第一量級	46.01-49.0kg	45.01-48.0kg
第二量級	49.01-52.0kg	48.01-51.0kg
第三量級	52.01-56.0kg	51.01-54.0kg
第四量級	56.01-60.0kg	54.01-57.0kg
第五量級	60.01-64.0kg	57.01-60.0kg
第六量級	64.01-69.0kg	60.01-64.0kg
第七量級	69.01-75.0kg	64.01-69.0kg
第八量級	75.01-81.0kg	69.01-75.0kg
第九量級	81.01-91.0kg	/
第十量級	91+kg	/

四、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：

(一)登記：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報名人數規定：每一學校男生組、女生組每一量級至多報名 1 人，每一運動員報名以一個量級為限。

(三)參賽資格：

1.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2.須領有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所核發之運動員手冊。

五、比賽預定日程：實際比賽賽程時間於運動員登記註冊報名後另行調整。

比賽日期	項目
4 月 28 日(星期六)	13：00 裁判會議 14：00 技術會議(含賽程電腦抽籤)
4 月 29 日(星期日)	08：00-09：00 體檢過磅(僅有賽程之運動員)
	12：00 各量級預賽
4 月 30 日(星期一)	08：00-09：00 體檢過磅(僅有賽程之運動員)
	12：00 各量級準決賽
5 月 1 日(星期二)	08：00-09：00 體檢過磅(僅有賽程之運動員)
	12：00 各量級決賽

六、比賽制度：採用國際拳擊總會(AIBA)最新國際拳擊規則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技術暨裁判委員會做最終解釋。

七、各組回合、時間及拳套：

組別	回合數	回合時間	回合休息時間	比賽拳套
公開男生組 (不配戴護頭)	3 回合	3 分鐘	1 分鐘	10 盎司(第一量級至第五量級)
				12 盎司(第六量級至第十量級)
公開女生組	3 回合	3 分鐘	1 分鐘	10 盎司

八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運動員應自備符合國際拳擊總會規定的護檔、繃帶(長度 250 公分、寬度 5 公分)、牙套、頭巾(女生組)及紅、藍色比賽服裝各乙套(須標示學校名稱)，裝備不齊全者，大會  
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二)運動員體檢及過磅：

1.體檢過磅每天上午 8 時至 9 時僅當日有賽事之運動員方需進行例行體檢過磅，下午  
12 時起開始比賽(地點同前)。

2.依規則過磅，男生可著內褲，女生可著內衣褲，過磅時禁止飲食或口含物品，並限  
制無關人員(包括教練、裁判)進入過磅室。

3.運動員參加級別，依向大會報名之級別即確定級別，不得更改級別參賽，體檢過磅  
及格者，始得參與比賽。

4.體檢過磅須攜帶運動員證與運動員手冊，未攜帶運動員證與運動員手冊者不得參加  
每天之體檢過磅。

5.女生組須由運動員與教練填具未懷孕證明書，於體檢時送交大會備查，始可參賽。

(三)抽籤方式：

1.抽籤時間於 107 年 4 月 28 日(星期六)於技術會議後，以電腦方式進行抽籤。

2.抽籤時務必請各領隊、教練或管理至少一人在場參與，以避免運動員權益受損。

(四)比賽開始，運動員逾時 1 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
九、管理資訊：

(一)競賽管理：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協助全大運執行委員  
會辦理拳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(二)裁判人員遴聘：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三條辦理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  
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  
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。

十、器材檢定：

- 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拳擊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- (二)拳套、頭盔：由大會提供。
- (三)牙墊、護檔、繃帶：由運動員自備。

十一、申訴：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與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- (一)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- (三)各組各量級第三名、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並列。

十三、運動禁藥管制：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裁判及實地演練會議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8 日(星期六)下午 1 時，於健行科技大學 (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) 舉行，(不另行通知；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，將於 107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)。

十五、技術會議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8 日(星期六)下午 2 時，於健行科技大學 (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)舉行，(不另行通知；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，將於 107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)。